

《阳光采购技术规范》

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阳光采购技术规范》深圳标准起草组

2021年12月

目 录

一、 工作概况.....	1
(一) 任务来源.....	1
(二) 项目背景.....	1
(三) 主要工作过程.....	3
(四) 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及其所作的工作.....	4
二、 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6
(一) 编制依据.....	6
(二) 编制原则.....	7
(三) 主要内容.....	7
三、 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8
四、 与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8
五、 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9
六、 重大分歧意见和处理经过和依据.....	9
七、 标准性质的建议.....	9
八、 实施地方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9
九、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10
十、 参考资料清单.....	10

《阳光采购技术规范》编制说明

一、 工作概况

(一) 任务来源

深圳市地方标准《阳光采购技术规范》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正式批准立项，《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深圳市地方标准计划项目任务的通知》中序号为 113。

本标准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管理。

本标准由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牵头起草，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深圳市机杨（集团）有限公司、南方科技大学、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共同参与起草。

(二) 项目背景

深圳历来重视企业采购的规范化、阳光化发展，但目前各类企业普遍存在采购品类繁多，业务流程长且复杂，采购标的涉及的技术、质量、验收等方面专业性要求高的问题，这导致了企业采购业务的管理难度加大，合规风险屡屡发生，严重影响企业的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企业采购作为实体产品供应、贸易服务的成本命脉，不仅需要通过企业内部制度予以规范，还需要通过自律性的行业标准进行明确和提升。但目前企业采购领域既无国家标准，也无地方标准，采购工作普遍存在信息公开不充分、供应商筛选不规范、入库遴选机制不健全、环保要求不清晰等问题。

因此，为更好服务国有企业、总部企业等各类企业的高质量发展，助力企业阳光化、规范化、合规化的完成采购工作，不断符合业务的多样性、绿色采购集全球化采购的发展需要，助力深圳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城市范例，制定深圳市阳光采购技术规范具有明显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在深圳市纪委指导下，2018年深圳市国资委提出建立健全“企业主导择优、交易平台运行、要素全部覆盖、过程留痕可循”的要素交易综合监管体系，依托深圳交易集团打造“阳光采购平台”，该工作被列为深圳市纪委书记跟踪的重点改革创新项目和重点工作任务。在深圳全面对标全球最好最优，奋力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的背景下，发挥国有经济对民营企业的引导带动作用，推动国有经济与民营经济融合发展共同繁荣，高标准的推进国有企业、总部企业等各类企业规范化、阳光化完成采购工作，将对企业提高采购质效、防范廉洁风险具有重要意义。

深圳交易集团作为深圳阳光采购交易服务平台和央地合作阳光采购平台的建设者和运维者，也是推动深圳市企业采购规范化、阳光化发展的核心力量，多年来积累了丰富的要素交易及企业采购管理经验，在企业采购流程管理、阳光交易模式规范、采购风险管控、全流程线上交易电子化及采购制度体系建设等方面均具备较强的实操经验和较高的技术水平。为进一步发挥深圳交易集团作为国企的社会责任担当，拟承担深圳市《阳光采购技术规范》的研究制订，旨在从国有企业采购平台建设经验、企业全流程采购风险应对应对措施中总结提炼出适用于各类企业的阳光采购标准，为企业规范化、阳光化开展采购工作提供方法保障。

(三) 主要工作过程

1、申请立项阶段

2021年3月，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规划项目，开展标准编制内部研讨，并向业务主管单位——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地方标准建议书。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报送了《深圳市地方标准编制计划项目建议书》。

2021年4月底，本标准列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第一批深圳市地方标准计划项目，序号为113，项目名称为《阳光采购技术规范》。

2、起草阶段

自2021年7月，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启动标准起草工作，征集参编单位，组织起草组进行《阳光采购技术规范》地方标准编制工作。起草工作从编制标准框架开始，由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着手编制标准框架，并发送至每位起草组成员进行意见征集。

2021年9月3日，起草组召开第一次会议，根据征集的反馈意见对标准框架进行了研究分析修订，并确定了起草组工作方式、工作计划安排和职责分工，会后起草组成员按分配的工作任务进行标准编制，输出标准初稿(1稿)。

2021年9~10月，标准初稿(1稿)进行起草组内成员意见征集，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根据反馈的意见进行整理、分析、修改了标准初稿，输出标准草案(2稿)，

2021年10月26日，起草组召开第二次会议，对标准草案(2稿)进行

研究与讨论，并于会后输出了标准草案（第3稿），发至起草组成员再次进行意见征集。

期间，经过多轮意见征集讨论，对标准文稿涉及到标准框架、条款、文本格式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逐条分析和讨论，分别输出标准第4、5、6稿，最终输出广泛征求意见稿（7稿），经征求起草组全体成员意见，一致认为可以进入广泛征求意见阶段。

（四）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及其所作的工作

本标准由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承担单位负责标准的编制工作。

主要起草单位和人员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1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吴江
2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杨博
3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林丹妮
4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吴颖霞
5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陈禹行
6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刘丽雅
7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杨沙
8	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温利峰
9	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梁乔玲
10	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苏燕君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11	深圳市机杨（集团）有限公司	陈艳
12	深圳市机杨（集团）有限公司	杜婧
13	深圳市机杨（集团）有限公司	张佳
14	南方科技大学	熊娜
15	南方科技大学	吴波
16	南方科技大学资产有限公司	吴国华
17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刘桂华
18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杨巍
19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胡淑菁
20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朱晨源

所做的工作：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为标准编制组长单位，牵头组织各参编单位编制标准。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负责标准框架初稿的编制，起草组单位对标准框架进行修订，并进行标准全文的起草，输出标准草案（1稿）。其中，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参与标准条款5、6、7、8.2、8.3、8.5内容的编制；深圳市机杨（集团）有限公司参与标准条款5、6、7、8.3、8.5内容的编制；南方科技大学及南方科技大学资产有限公司参与标准条款5、8.1、8.5内容的编制；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参与标准条款5、8.3、8.5内容的编制；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对整个标准内容进行编制整理修订。

标准起草工作推进过程中，所有起草组单位，通过邮件、现场会议及电

话沟通等方式，对标准的内容编制、与相关标准对比分析及标准协调一致性研究等多次讨论研究分析，最终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7稿）。具体工作包括：收集资料分析、标准内容编写、标准表述的协调、文字的精炼和审阅优化等。其中，林丹妮作为起草组承担单位起草组组长，负责整体工作方向及完成进度控制、召集起草工作组会议、起草工作组整体组织等工作。副组长梁乔玲负责具体工作方案制定、起草工作整体质量控制等工作。杨沙和苏燕君作为起草组秘书，负责整理各专家提交内容的汇总校对、修订及报送标准文稿、起草工作组会议安排、会议纪要记录等工作。

二、 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一） 编制依据

本标准依据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进行编写。

本标准引用参考了 T/CCPITCSC 075-2021《阳光采购通用要求》、T/CFLP 0027—2020《国有企业采购管理规范》、T/CFLP 0016—2019《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及 GB/T 38357-2019《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规范》、SZDB / Z 319-2018《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抽检及评价规范》、ZBTB/T 01-2018《非招标方式采购代理服务规范》、《BS 10501:2014 Guide to implementing procurement fraud control》、《ISO 20400:2017 Sustainable procurement — Guidance》等标准内容进行编写，力求在每一标准条款都有据可循，注重创新

性与实用性相结合，总结国有企业和政府采购经验及全流程采购风险应对措施中的经验，助力深圳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城市范例。

(二) 编制原则

1. 科学性——本标准聚焦采购领域，依据实际情况，通过深入研究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以及政策法规等相关文件，结合企业采购的实际需求、工作难点、风险点，遵循科学性的标准编制的要求，对标准的关键性指标进行了科学设置和合理分析，运用科学严谨的方法编制了本标准。

2. 规范性——该标准的编写规则应遵循 GB/T 1.1—2020 和 GB/T 20000.2—2009 的规定。

3. 统一性——标准各部分的文体和术语应保持一致，相同条款应使用相同措辞表述。

4. 协调性——标准各部分的内容应相辅相成、自成体系；本标准关注与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的协调问题，在内容上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协调一致，便于读者使用和理解。

5. 适用性——标准的内容应便于实施，具有可操作性。

(三) 主要内容

1、 结构说明

本标准规定了采购活动规范化、阳光化的方法和要求，共分为 8 个章节和 2 个附录（资料性），具体名称如下：

第 1 章 范围

第 2 章 规范性引用文件

第 3 章 术语和定义

第 4 章 基本原则

第 5 章 采购组织

第 6 章 采购策划

第 7 章 采购实施

第 8 章 采购管理

附录 A （资料性） 常见非依法必须招标采购方式程序及适用情形

附录 B （资料性） 常见评标和定标方法

2、 主要技术说明

本标准按 GB/T 1.1—2020 的相关规定对本标准的格式进行了编辑性修改。

三、 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本标准涉及的术语和概念，起草组与相关标准内容进行了对照，无冲突情况。

目前，没有提及相关专利。

四、 与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本标准与国际标准处于一致水平。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编写符合 GB/T 1.1—2020 的编写规定和国内相关标准的规定。作为地方标准，在与现行法律法规、国际、国内相关标准中内容协调一致的基础上，充分体现技术上的先进性。

本标准为地方标准，与强制性国家标准无冲突。

六、重大分歧意见和处理经过和依据

经征求各部门、相关专家意见，暂无分歧条款，具体意见详见《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七、标准性质的建议

本标准中不涉及安全、环保等需强制执行的技术内容，建议作为地方标准进行出版发行。

八、实施地方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的发布采用可以促进采购活动的规范化、阳光化，对组织提高采购质效、防范廉洁风险具有重要意义，保障标准化采购领域发挥长期、可持续的示范、规范作用。

我们建议尽快将本标准修订、批准、颁布实施，在各类组织中应用。

九、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十、 参考资料清单

[1] GB/T 38357-2019 《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规范》

[2] SZDB/Z 319-2018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抽检及评价规范》

[3] ZBTB/T 01-2018 《非招标方式采购代理服务规范》

[4] BS 10501:2014 Guide to implementing procurement fraud control

[5] ISO 20400:2017 Sustainable procurement — Guidance